

2009 年全國智慧型機器人大賽辦法

一、主旨：

1. 促進各級學校重視技能教學，提昇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教學水準。
2. 提昇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
3. 促進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電機、電子、電腦、控制、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合能力。
4. 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四、參加對象：由國內各級學校推薦師生及社會人士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五、比賽分組

- (一) 社會組：凡各級學校、訓練中心及補習班之教師及年滿 20 歲之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二) 技專校院組：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三) 高中高職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四) 國民中學組：限國民中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五) 國民小學組：限國民小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六、比賽項目：各組之比賽項目如【表 1】所列。

【表 1】各組比賽項目表

項次	比賽項目名稱	社會組	技專校院組	高中高職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小學組
1	機器人創意設計	●	●			
2	清潔機器人創意設計	●	●			
3	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	●	●			
4	VB 機器人程式設計		●	●		
5	機器人賽跑	●	●	●	●	●
6	機器狗賽跑		●	●	●	●
7	自走車撞球		●	●	●	
8	自走車負重致遠		●	●		
9	電腦鼠走迷宮	●	●	●		
10	機器螞蟻賽跑		●	●		
11	手臂車搬罐頭		●	●		
12	自走車相撲		●	●	●	
13	自走車競速		●	●	●	●

七、比賽相關規定

1. 凡參加比賽的隊伍，應以機器的名稱報名比賽。
2. 每 1 選手最多可報名 3 項比賽。
3. 任一項比賽，凡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此條規定適用於報名參加 2 項(含)以上比賽的選手，因出場 1 項比賽，以致無法兼顧另 1 項比賽的的情況。凡由於本條的情況而棄權者，報名費概不退還。
4. 任一比賽項目報名不滿 6 隊者，該項目將不比賽，所繳報名費於比賽後 1 週內無息退還。
5. 出場比賽的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若有此情事者，一經查出，主辦單位將報請該冒名頂替者及被冒名頂替者之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議處，如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並將追回。
6. 異議事項：須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異議。參賽選手如為學生，異議須由指導老師提出。

八、報名方式

1. 每隊報名費用新臺幣捌佰元整。
2. 請從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電腦網站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請連同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東南科技大學**)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以前(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寄至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資通系**」，信封上請註明「機器人大賽報名表」。

主辦單位地址：222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

主辦單位網址：<http://www.tnu.edu.tw>

聯絡人：陳先生 Tel:0916400556 0922000537 Fax: (02) 86625969

Email : red_scorpion_1981@hotmail.com

九、競賽日期及地點

1. 競賽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9 日-30 日
2. 競賽地點：**東南科技大學**
(詳細賽程及場地開放模擬時間於 5 月 10 日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

十、獎勵

1. 各組錄取排列名次者 3 至 6 隊，佳作 2 至 22 隊，視實際出場參賽隊數而定，其標準如 [表 2] 所列，表中錄取的隊數得有缺額。
2. 經錄取的製作者及指導老師(每隊限 2 名，)均可各得獎狀乙幀，社會組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
3. 各組未獲獎的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
4. 各組另以校(或機構)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團體成績，取前 6 名，各發給獎狀。

任一學校(或機構)之團體成績，係該校(或機構)所有得獎隊伍積分之總和。

得獎隊伍積分之計算方式：第 1 名積分為 6 分，第 2 名積分為 5 分，第 3 名積分為 4 分，餘類推；佳作積分為 0.5 分。

【表 2 比賽錄取隊數表

參 賽 隊 數	錄取排列 名次隊數	錄取佳作 隊數
60 至 69 隊	6	22
50 至 59 隊	6	18
40 至 49 隊	6	14
30 至 39 隊	6	10
20 至 29 隊	5	7
10 至 19 隊	4	4
9 隊以下	3	2

十一、各組之比賽規則請從主辦單位電腦網站下載。